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02號

聲 請 人 吳宥徵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35之5號4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702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0年度司催字第702號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 號  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郭怡君   |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| 110年11月7日 | 500,000元      | MA2470641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